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函頒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與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另地方制度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內容修正，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主管之相關災害，增訂火山災害（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及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一、目的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內容修正，爰修正本規定訂定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啟動時機 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等重大災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得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二、啟動時機 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得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火山災害為內政部主管之相關災害，爰於本點增列火山災害。
七、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二)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	七、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二)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爰於第二款第二目之3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另「鄉(鎮、市、區)」之區，指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 二、第二款第一目之3及第九目之1，酌作文字修正。

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3) 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與地方災情現況及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3) 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	--	--

(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以下簡稱<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3.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協助。 (1) 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4.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3) 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統計救災資料。 5. 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1) 受阻道路替代路	(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3.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協助。 (1) 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4.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3) 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統計救災資料。 5. 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1) 受阻道路替代路	
--	--	--

線之規劃及配合 地方政府運輸工 具徵（租）用之 協調聯繫。 (2) 協助協調救災船 舶載具、人員之 徵（租）用及海 運路線之規劃。 (3) 民用航空器徵 （租）用之協調 聯繫。 7. 醫衛環保組：由衛 生福利部主導，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協 助。重大災害致多 個直轄市、縣（市） 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及環境衛生清理、 消毒作業無法因應 時，協調鄰近直轄 市、縣（市）支援相 關事宜。 8.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 部主導。 (1) 自來水、電力、電 信、瓦斯、油料搶 修調度支援事宜。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 用氣體、油料、自 來水及電力供應之 協調。 9.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 部（消防署）主導。 (1) 前進協調所場地環 境之整備、管理<u>及</u> 維護。 (2) 辦理採購、會計事 務、經費核銷等事	具徵（租）用之 協調聯繫。 (2) 協助協調救災船 舶載具、人員之 徵（租）用及海 運路線之規劃。 (3) 民用航空器徵 （租）用之協調 聯繫。 7. 醫衛環保組：由衛 生福利部主導，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協 助。重大災害致多 個直轄市、縣（市） 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及環境衛生清理、 消毒作業無法因應 時，協調鄰近直轄 市、縣（市）支援相 關事宜。 8.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 部主導。 (1) 自來水、電力、電 信、瓦斯、油料搶 修調度支援事宜。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 用氣體、油料、自 來水及電力供應之 協調。 9.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 部（消防署）主導。 (1) 前進協調所場地環 境之整備、管理與 維護。 (2) 辦理採購、會計事 務、經費核銷等事 項。 (3) 人員管制、進駐人	
--	--	--

項。 (3) 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八、運作機制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派員參與。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八、運作機制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各款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一。
十一、演練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一、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規定，理由同第七點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